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
「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婦女中心培力教室

主席：曾委員薔霓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宛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小組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p>民政局：有關前次會議紀錄所載事項本局應辦事項，本局回應修正如下—</p> <p>1、針對同性婚姻，本局僅有同性結婚登記對數資料，並無六都相關資料。</p> <p>2、戶役政資訊系統並無單親家庭資料統計，僅能由人工統計單親監護。</p>	<p>依民政局所提修正內容，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p>	<p>1、本市截至109年4月底共有248對同婚登記對數，其中32對男男，216對女女。</p> <p>2、單親監護在戶籍登記上屬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行使，本市108年底計由父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有1,865案，由母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有2,085案。</p>	民政局	<p>1、解除列管。</p> <p>2、依委員建議形成「提請市府編列同志公民運動預算」及「請教育部門針對因應同婚法相關作為進行專題報告」提案至大會討論。</p>

編號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2	有關同性婚姻收出養相關資訊，政府單位是否有相關主動作為？	請委員引薦目前從事協助該服務相關之民間團體，由社會局拜訪後再行規劃相關具體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委員安排，本局業於2月27日與民間團體進行洽談。 2、目前規劃先協助社會局同仁瞭解同性婚姻家庭相關議題，俾利未來服務方案發展。 3、本局定於下半年辦理「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家庭樣貌」、「同志伴侶關係與親職樣貌」、「同婚專法與親子關係」及「同志家庭與性平教育」共計12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除列管。 2、依委員建議形成「建請本市圖書館以性別教育為主題辦理該類繪本說故事人培訓」提案至大會討論。

參、本組 109 年 1-4 月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報告：

一、各機關報告：(略)

二、委員建議：

(一) 鍾安峻副秘書長（團體代表—代理吳委員孟姿）：

- 1、提醒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預防教育宣導，應注意全面的性別，而不是僅針對青少年。另外亦可以進一步思考，青少年在經歷這樣的事件後的身心狀況等議題，作為這一個方案未來發展、可以再工作

的方向。

- 2、請社會局下次填報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成果時，注意性別人數的呈現。並進一步提供服務個案屬於合意結婚的數量，並請針對小爸爸參與衛教情形進行說明。

(二) 李委員保良：

有關強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知能，建議社會局除照顧技巧、技能方面的訓練，可考慮加入員工情緒管理課程，或情緒諮商支持，作為托育人員因情緒問題而有不當對待嬰幼兒之預防。

三、決議：依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衛生局：

為有效提供青少年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性健康教育等資訊，本局於 109 年度有規劃「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宣導內容，加強推介國民健康署建立的「性福 e 學園」網站，期望提供一個健康又私密的網站，讓青少年可以有正確的查詢管道。

有關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宣導對象為國小、國中及高中之同學，因宣導標的的年齡層皆於青少年求學階段，提請教育局配合宣導，以增進執行效益。

決議：形成提案進大會請教育局協助。

伍、散會：下午 4 時。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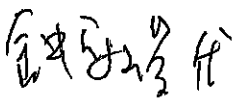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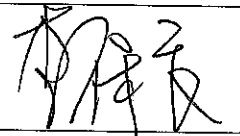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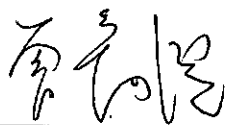
提案 單位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案由	有關同婚專法通過施行滿 1 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因應本法辦理相關事項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p>自《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簡稱《748 施行法》（本國的同婚專法）通過施行已滿 1 年，依民政局數據顯示本市同婚登記對數截至 109 年 4 月底共有 248 對。針對本施行法通過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因應本法進行下列建議事項，俾利營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p> <p>1、建請市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持同志公民運動：</p> <p>臺北市及高雄市民政局皆編列有支持民間團體辦理同志公民運動、推動性別友善環境之預算，建請臺南市也能編列相關預算，讓團體透過講座、論壇、影展、展覽等形式，提昇市民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與理解。更期盼能透過相關預算支持民間團體，以協助同志族群在人工生殖權利、同志領養權等議題上的倡議與發聲。並讓任何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的市民都能自在地在這個城市生活，讓臺南能成為多元性別族群宜居的城市。</p> <p>2、請教育局針對同婚法通過後，配合該法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教育積極作為進行專題報告：</p> <p>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是實踐性別平等的重要一環，在同婚專法通過施行 1 年後，請本市教育單位針對配合該法精神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積極作為與困境進行專題報告，以檢視本市教育現場之情形。</p> <p>3、建請本市圖書館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辦理繪本說故事人培訓：</p> <p>雖本國已通過專法，然社區大眾在面對同婚家庭、同志族群時，仍不難發現有排斥、歧視之現象。建議市府應作為領頭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家庭和社區。故建請本市圖書館以性別平等為主題，針對性別氣質、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家務分工、身體界線等議題進行說故事人培訓並辦理閱讀繪本活動，透過繪本方式協助家長與子女談論、認識性別議題。</p>
辦法	請相關單位研析辦理。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案由	有關「性福 e 學園」網站宣導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衛生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方針：「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提供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醫療檢查、健康教育等資訊，宣導雙方參與照顧工作，落實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於本（109）年度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計畫，其中衛生局運用國民健康署建置的「性福 e 學園」網站製作相關學習單及教材，藉遊戲與挑戰讓青少年獲取正確的性健康知識，請教育局協助轉知學校於課程中執行並宣導，以增進宣導效益。
辦法	有關活動說明及獎勵方式之宣傳單，業由衛生局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南市衛國健字第 1090078783A 號函送教育局，並配送至各學校（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請教育局協助督促執行並彙整相關宣導成果。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

「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團體代表	吳孟姿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主任	
團體代表	李保良	南台南家扶中心	主任	
專家學者代表	柯乃瑩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請假
性別代表	陳 鈺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講師	
專家學者代表	曾薔霓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

「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府內委員	陳榮枝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郭元淑代
府內委員	顏振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請假 (0521臺南聯絡區正副局長(青葉務科 派員代理))
府內委員	陳怡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葉德代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

「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冊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民政局	科員	陳柔瑾
衛生局	股長	葉花惠
社會局	科長	郭元媛